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1 号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通过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原料项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拟以前期设立的合资公司山东汇能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达”）为主体实施“年产 6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原料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与赵东日、张在林共同成立山东日科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特种材料”），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下列事项：

1. 公告显示，“年产 6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原料项目”建设周期为取得项目施工许可之日起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9.5 亿元，资金来源为汇能达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产业投资基金等，初步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9 亿元。汇能达系你公司以自有资金 2,880 万元与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裕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1) 请分析说明上述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与协同性，你公司是否涉及进入新业务领域，如是，请结合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格局及门槛、该项目投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及汇能达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客户渠道等，说明你公司跨界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

(2) 请结合你公司及汇能达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汇能达各股东财务状况及出资缴纳安排，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规划及投资进度，你公司为确保项目资金来源的可行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等，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具备明确、可靠的资金来源。

(3) 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是否为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并结合项目涉及相关行业及上下游市场供求关系、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情况、产能消化措施等，说明项目预计营业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结合上述回复，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2. 公告显示，日科特种材料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其中日科橡塑拟认缴出资 1.52 亿元，认缴比例 38%，关联方赵东日拟认缴出资 1.28 亿元，张在林拟认缴出资 1.2 亿元。“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等，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周期预计为 30 个月，初步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60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布局，日科特种材料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情形。

(2)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日科特种材料主要股东资金状况、出资实缴安排、重大资金支出计划、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是否具有明确、可靠的资金来源。

(3) 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是否为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你公司及日科特种材料的相关资质、技术、人才储备及客户渠道，并结合项目涉及相关行业及上下游市场供求关系、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情况、产能消化措施等，说明项目预计营业收入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4) 请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分析说明建设投资“年产 60 万吨胶片及制品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结合对两家合资公司委派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等进一步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10 日